

#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慢病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支撑环境项目建设合同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电话：0371-61203069

供货方：（乙方）河南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郑港十一路）以北、荆  
州路（会展路）以东全港商业广场 8 楼 328（室）

联系电话：0371-65099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  
（豫财购（2020）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  
采购乙方产品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采购明细

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  
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价<br>(元) | 数量<br>(台) |
|-----|---------|-------|----|------|-----------|-----------|
| (一) | 计算和存储系统 |       |    |      |           |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可以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通讯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退回或者拒收视为送达。

##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廉洁购销承诺书等。

## 第十一条 其它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

电话：0371-61203069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河南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郑港十一路以北、荆州路（会展路）以东全港商业广场3楼328（室）

电话：0371-65099887

日期：2026年1月5日

